

建设单位	阳春市新友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活性石灰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阳春市潭水镇春潭水泥厂小学后面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陈帅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项目投资 4000 万元，对活性石灰生产线进行升级技术改造，通过引进新型先进的并流蓄热式双膛窑成套设备，对现有的 1、2 号竖窑进行产能置换，一期项目建成，现有的 1、2 号竖窑停用。该项目技改前后，产品类型和产量不变，为年生产 14.85 万 t 活性石灰。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钟咏琪、林良盈	调查时间	2023.7.16	陪同人	冯再
检测人员	李富强、黄永俊	检测时间	2023.8.7~9	陪同人	冯再
<b>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b>					
<b>职业病危害因素：</b>					
1) 生产性毒物：氧化钙、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2) 生产性粉尘：煤尘、石灰石粉尘；					
3) 物理因素：高温、噪声。					
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生产性毒物、生产性粉尘、物理因素的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b>评价结论与建议：</b>					
<b>结论：</b>					
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条件。					
<b>建议：</b>					
<b>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补充建议</b>					
1)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加强防噪设施，建议该项目在完善磨煤机、双膛石灰窑、罗茨风机、离心风机等产噪较大等设备的隔声、消声的基础上做好噪声的个人防护，降低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实际水平；生产作业条件允许情况下，合理安排现场职工作业时间以减少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时间；					
2)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完善煤粉制备系统、双膛石灰窑的局部除尘设施，以达到更理想的抑尘效果；					
3) 制定职工听力保护计划（“《听力保护计划》示例”见附件 1），包括噪声监测、听力测试与评定、工程控制措施、护耳器的要求及使用、职工培训以及记录保存等方面内容；					
4) 建议该项目落实制定清理积尘制度，安排专人每天对生产过程的粉尘进行清扫和收集，减少积尘，防止产生二次扬尘；					
5)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预案，特别是有限空间作业发生缺氧窒息、一氧化碳中毒、高温中暑等内容，贯彻有限空间“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并保存好相关的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b>应急救援设施及措施补充建议</b>					

1)建议定期检查应急救援设施的有效期,保证其有效性;

2)建议该项目进一步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预案,特别是有限空间作业发生缺氧窒息、一氧化碳中毒、高温中暑等内容,贯彻有限空间“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和并保存好相关的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 **职业健康监护补充建议**

1)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并参照本报告表 12.2--2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全部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2)按规定组织体检结果异常的员工进行复查,职业禁忌证人员安排调岗并做好调岗记录,疑似职业病人安排进一步诊断。

#### **个人防护用品补充建议**

1)持续加强现场管理,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证全部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合适的防护用品;

2)为员工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员工正确合理使用,确保个人防护用品达到应有的防护效果;当配备的降噪耳塞不能达到防护要求时,应配合耳罩同时使用;当配备的滤棉/滤盒不能达到防护效果时,应及时更换。

####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建议**

1)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内容包括个人防护用的正确使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等;

2)为员工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员工正确合理使用,确保个人防护用品达到应有的效果;

3)根据工作场所岗位的生产特点,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岗位设立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在车间通道显眼位置设置职业卫生信息公告栏,公布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组织及其职责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孕期及哺乳期的相关人员从事有毒物品作业;

5)主要负责人和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每年应定期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水平;

6)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1年)的要求制定每年的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档案;

8)合同告知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变更时,应重新进行告知并签署劳动合同;职业卫生公告栏定期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作业指导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结果;

9)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向申报机关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评价检测建议**

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1年)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

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 (1) 补充关于“二次扬尘”、“积尘”定期清理的建议措施；
- (2) 补充建议部分的相关内容；
- (3) 完善该项目利旧内容分析描述内容；
- (4) 补充完善工艺分析描述内容（双膛炉、磨煤系统、料位测量设施）；
- (5) 修改文中的笔误；
- (6) 修改职业健康体检评价内容；
- (7) 补充完善《应急演练预案》有关内容。

**2) 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整改意见**

- (1) 补充完善现场警示标识的设置；
- (2) 补充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设置（冲淋洗眼器）；
- (3) 改进工作场所送风降温设施；
- (4) 加强工人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体检工作。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